

更正内容

更正前内容：

一、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1日10时00分。

二、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六节“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履约能力要求第2条“投标人具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污染防治设备”。

五、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六节商务要求第（二）条“付款条件”第1款：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相应条款的，在验收合格后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总额10%，不支付利息。

六、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四节第（五）条综合评分明细表“生产能力及实力5%”投标人具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污染防治设备（①激光切割机、②全自动挂板生产线、③全自动立柱成型生产线、④全自动托板生产线、⑤全自动前挂条成型生产线、⑥木工喷漆机、⑦胶水辊涂机、⑧智能油压指切机、⑨覆层测厚仪、⑩焊烟净化器）的，每具有一个以上设备的得0.5分，最多得5分。

（说明：1.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若设备为租赁的则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但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上述设备功能一致方能得分）。

七、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四节第（五）条综合评分明细表“企业信誉6%”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至少包含钢木家具、油漆家具、金属家具、密集架、书架中的任意3项）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说明：1.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2.认证范围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但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上述范畴方能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至少包含钢木家具、油漆家具、金属家具、密集架、书架中的任意3项）得2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说明：1.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2.认证范围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但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上述范畴方能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至少包含钢木家具、油漆家具、



金属家具、密集架、书架中的任意 3 项) 得 2 分, 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说明: 1.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2. 认证范围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 但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上述范畴方能得分)。

八、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七节“付款方式”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相应条款的, 验收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总额 5%, 剩余合同总额 5%在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不支付利息。

更正后内容:

一、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二、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履约保证金:

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注: 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六节“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第(七)条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5 “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四、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五节履约能力要求第 2 条“生产厂家具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污染防治设备。

五、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六节商务要求第(二)条“付款条件”第 1 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一次性无



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

六、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四节第（五）条综合评分明细表“生产能力及实力 5%”生产厂家具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污染防治设备（①激光切割机、②全自动挂板生产线、③全自动立柱成型生产线、④全自动托板生产线、⑤全自动前挂条成型生产线、⑥木工喷漆机、⑦胶水辊涂机、⑧智能油压指切机、⑨覆层测厚仪、⑩焊烟净化器）的，每具有一个以上设备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说明：1. 提供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若设备为租赁的则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但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上述设备功能一致方能得分）。

七、招标文件第七章第四节第（五）条综合评分明细表“企业信誉 6%”

1. 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至少包含钢木家具、油漆家具、金属家具、密集架、书架中的任意 3 项）得 2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说明：1.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2. 认证范围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但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上述范畴方能得分）。

2. 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至少包含钢木家具、油漆家具、金属家具、密集架、书架中的任意 3 项）得 2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说明：1.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2. 认证范围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但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上述范畴方能得分）。

3. 生产厂家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至少包含钢木家具、油漆家具、金属家具、密集架、书架中的任意 3 项）得 2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说明：1.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2. 认证范围名称可与上述名称不一致，但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上述范畴方能得分）。

八、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七节“付款方式”第（二）条：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

注：若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以更正后的内容为准。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5101095628066